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3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原告起訴主張撤銷應對被繼承人所遺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該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經查，原告應到院閱卷，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

01 並按全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03 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陳家蓁